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 号）核准文件，青鸟消防本次发行不超过 97,949,271 股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74,422,182 股。截止 2022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已收到承销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认购对象缴付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50,032,544.51 元后的募集资金 1,736,844,045.31 元。所有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39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

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和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463,900,840.38 元，2023 年 1-6 月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43,904,307.70 元，其中项目支出 100,340,324.18 元，募集资金置换资金 43,563,983.52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272,943,204.93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20,507,496.8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185,112.32 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1,295,635,814.09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92,635,814.09 元，临时补流 303,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10559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202401383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35000188000863014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建项目募集资金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1900461810702	补充流动资金
5	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86766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6	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51190180803397628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建项目募集资金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202401383	募集资金专户	824,037,505.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35000188000863014	募集资金专户	621,530.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10559	募集资金专户	54,683,568.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19004618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8,451,497.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867661	募集资金专户	1,545,716.84
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51190180803397628	募集资金专户	103,295,996.16
总计			992,635,814.09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6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6.40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947 号）。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置换。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0,300.00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295,635,814.0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6,844,045.31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904,307.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900,84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否	967,523,600.00	967,523,600.00	142,884,083.70	156,678,171.07	16.19%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造扩建项目	否	401,041,000.00	401,041,000.00	1,020,224.00	1,020,224.00	0.25%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否	53,667,000.00	53,667,000.00			0.00%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4,612,445.31	314,612,445.31		306,202,445.31	97.33%	尚 未 完 成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36,844,045.31	1,736,844,045.31	143,904,307.70	463,900,840.3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36,844,045.31	1,736,844,045.31	143,904,307.70	463,900,84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未建设完成，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6.40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947 号）。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3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295,635,814.0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